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7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 點：本會 11 樓 1101 會議室

參、主 席：林主任委員信得 紀錄：張雅婷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二、1140216 龍泰遊覽車新港鄉縣道 159 線往北追撞事故初報

主席裁示：

（一）本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洽悉。

（二）有關紀委員於第 72 次委員會議之建議，事故調查方向如與委員會議初報時有重大差異或新增調查發現，應適時提供予各個委員知悉一節，經執行長與各調查組組長討論後，研擬因應作為如下：

1、擬請主任調查官於發布事實資料報告後，將報告以電子郵件陳送各委員，以利委員適時給予指導。

2、若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與該案已發布之事實資料報告內容存在調查方向之重大差異，請各主任調查官主動於事故調查報告審議前加強與各委員之溝通說明。

上開因應作為業經委員會同意，爰應予備查。

陸、討論事項

一、1121021 健全遊覽車國道 3 號往南古坑路段側撞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複審）

決議：

同意調查小組意見，照案通過。

二、1121105 忠原遊覽車宜專 1 線往北太平山林道翻覆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複審）

決議：

同意調查小組意見，照案通過。

三、1121024 石富砂石車台 9 線新澳隧道往北追撞停等車陣事故（初審）

決議：

（一）修正報告草案文字內容如下：3.1 節與可能肇因有關之調查發現「1. 事故駕駛員在長時間工作後，可能受到隧道內封閉、亮度較低之影響，而周邊環境未有其他變化與其他車輛之刺激，導致降低其注意力及警覺性，使其故在恍神的狀況下並可能在無意識的狀況下逐漸增加車速，且未能發察覺到前方停等車陣，亦無做出適當之煞停動作而撞上前車。」

（二）餘同意調查小組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

四、1130701 太亞航空協會 WR2711 超輕載具於臺中市烏日活動場地落地時墜毀事故審議

決議：

（一）修正報告草案文字內容如下：

1、第 30 頁 2.4 節「民航局於 106 年及 108 年會勘紀錄中已告知該協會不得由溪尾大橋端進出活動場地，該協會雖已於其活動指導手冊中規範。然實務上於操作時遭遇緊急狀況，仍有可能以此方向進行迫降處置。」

2、第 31 頁與可能肇因有關之調查發現「1. 太亞對於活動場地附近……。事故當時活動場地上方可能存在一風向風速變化較為明顯的區域，造成該載具向左滾轉後偏離航道，左翼碰觸高於進場面之樹木而墜毀。」

3、第 31 頁與風險有關之調查發現「1. 事故操作人操作證逾期後仍從事飛航活動；太亞申請之跑道長度不足、固定障礙物未符淨空範圍要求、活動場地管理不良，以及未通報本事故、自行移動拆解事故載具殘骸等作為，太亞未通報本事故，以及自行移動、拆解事故載具殘骸，除對於事故

~~肇因及相關風險因子之探討造成阻礙外，另如申請之跑道長度不足、固定障礙物未符淨空範圍要求、活動場地管理不良，以及操作證逾期後仍從事飛航活動等，皆顯示太~~
~~亞對於法規之遵行亟待改善。」~~

(二) 餘同意調查小組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